**采购公告**

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拟对食堂副食品进行公开询比采购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采购人名称: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物资中心

二、采购编号：**CG-ZZLC-202412-YXZX-FC-003**

三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1月-6月食堂食品采购-副食品类

四、货物的规格、数量及要求见附件1.

五、报价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、有能力提供采购所需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。（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、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证明、相关资质复印件盖章），具有固定经营场所、良好的贮存条件，参加者近两年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；

2、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，必须配备专用的配送车辆和专业的配送队伍，配送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，所需费用由供货方自行解决，在甲方通知乙方24小时内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供货后，乙方提供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核对后据实结算，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4、提供一个月内资信证明（信用中国、银行资信证明均可）；

5、在承接类似于本项目的相关业务中，没有出现报价人负主要责任的安全、技术、质量、商务等纠纷，没有产生严重后果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6、本次公开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（及以上）的报价人不得同时报价；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价。上述情况下，按无效报价处理；

六、报价

1、报价方式：**邮箱报价，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，将相关报价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电子版，发至甲方指定邮箱：[zzlyyxb@163.com](mailto:zzlyyxb@163.com)。每个报价人只能报一种方案。**

2、报价有效期：180天。

3、报价截止时间：**2024年12月25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**

八、评审

1、评审方法：**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（按单项分别评审）**。

2、评审地点：营销采购中心会议室

3、报价保证金：10000元

4、参与本次项目需缴纳报价保证金.

报价保证金缴纳：须从报价单位的基本账户缴纳，以个人、办事处、分公司、子公司名义或他人账户缴纳的询比保证金无效。交纳保证金时请注明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；银行回执扫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，审核通过后可具备参与公开询比价资格。

账户名称：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铝支行

账号：1709028009021000157

4.1、如有以下情况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4.2交纳报价保证金及报名材料后，在规定唱价时间开始时未递交报价文件

4.3中选后无故不按要求签定合同；

4.4评委认为报价单位串通报价；

4.5因报价方个人原因影响唱价评审过程正常进行。

九、其它

1、中选结果公布后，中选单位，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合同，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，待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2、联系人：李民，联系电话：13938166993、0391-3501166

3、监督：电话：0391-3503580，邮箱：zzlyjw02@126.com

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

2024年12月20日